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大党发〔2018〕33号

关于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工作办公室和巡察组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关于在市属部分高等学校开展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津编办发〔2017〕577 号）精神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参与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的市属高校必须设置的综合管理机构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 153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天津师范大学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荆洪阳

副组长：宋作勇　胡英江

成立巡察工作办公室，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正处级单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成立巡察组。

陈方红同志任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第一巡察组组长（兼）;

赵军同志任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第一巡察组副组长（兼）。

附件：1.天津师范大学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责

2.天津师范大学巡察组职责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 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天津师范大学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责

1. 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3.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4. 对学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5.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培训、监督和管理。

6. 向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工作协调处报送工作规划、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等。

7.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天津师范大学巡察组职责

1. 对学校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2. 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党的组织涣散、党的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方面问题进行检查。

3. 按照规定将巡察中了解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协助做好督促巡察整改有关工作。

5. 按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就某些专项任务开展机动式、回头看巡察。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3 日印发